附件5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仁和区2023年度村级防疫员劳务费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根据攀仁财资农〔2023〕149号批复文件，申报仁和区2023年度村级防疫员劳务费项目资金13500元,批复资金与申报资金一致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确保动物强制免疫等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，有效预防和控制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，保障我区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动物产品有效供给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仁和区2023年度村级防疫员劳务费批复数13500元。资金指标已下达。

1. 资金使用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支付2023年动物防疫员秋防报酬13500元，完成率100%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，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。通过对2024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，费用支出做到依法依规、专款专用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，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，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，工作开展依法依规，项目实施公开、透明，工作管理、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1.数量指标：大田镇5个村1个居委会；

2.质量指标：有效预防和控制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；

3.成本指标：资金支付13500元，完成率100%；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有效预防和控制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，保障我区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动物产品有效供给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0日